

原住民族委員會
104 年第四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戰 北區初賽

壹、活動緣起

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升原住民族青年(下稱青年學子)之職場工作價值觀，於近年來大力推動「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(103-105 年)」，希冀培養青年對於職場工作倫理之正確態度，引導青年學子檢視自我，進而改善並提升自我競爭力。期間辦理第一、二、三屆「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求職行動劇爭霸賽」，參賽隊伍以短劇詮釋職場百態，並用創意之方式提醒青年注意工作態度、求職技巧及職場陷阱等相關知識，並藉此提升青年學子之團隊合作及領導能力，深受好評。

為持續推動青年就業職場宣導，以「演中學」方式來學習職場工作核心價值觀，爰賡續辦理「第四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-職場短劇爭霸戰」。本競賽實施對象係以高中(職)學校與各大專校院在學原住民青年之就業需求，設計活潑、創意之活動，促使青年歡樂學習職場正確態度與知識，落實原住民青年職涯輔導陪伴之目標。

貳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強化青年對於就業議題之關注，並加強就業職場倫理與工作核心價值觀。
- 二、以寓教於樂之短劇比賽方式呈現原住民青年投入職場的態度，儘早給予原住民青年正確的職場態度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開南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、北區各大專校院、北區高中(職)學校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北區就業服務團隊

肆、辦理對象：具原住民身分之大專校院及高中(職)在學青年。

伍、活動日期、地點：

日期：104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五) 08:00-17:00。

地點：開南大學 顏文隆國際會議中心

陸、活動說明：

一、競賽組別：

- (一) 組別分為大專組及高中(職)組，每隊參賽人數 8-12 人，由各校學生組隊報名參賽。
- (二) 大學及二專學制採報名大專組，五專生若有下列情形者報名大專組，反之報名高中(職)組。
 - 1、8 人隊伍含專四、專五學生 2 名以上者報名大專組。
 - 2、9-10 人隊伍含專四、專五學生 3 名以上者報名大專組。
 - 3、11-12 人隊伍含專四、專五學生 4 名以上者報名大專組。

二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競賽方式：採初賽及總決賽二階段方式辦理。

初賽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參賽資格：依參賽隊伍所送報名表件進行資格審核，並依期限內通知參賽隊伍審查結果及競賽相關事宜。
 - (2) 各組參賽人員應於競賽當日攜帶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身分證等資料進行檢錄及驗證。
 - (3) 北區初賽參賽隊伍總分數須達 80 分(含)以上，且成績為前 2 名之隊伍取得入圍總決賽資格。
- (二) 北區區域劃分：

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。
 - (三) 北區初賽參賽隊伍演出順序由開南大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抽籤決定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三、劇本規範：

以詼諧、幽默的劇情呈現職場倫理、穩定就業或打工求職時可能遇到的狀況為主題，如職場對新鮮人的刻板印象、工作態度、職場禮儀、職場人際關係及就業法令知識等，以短劇演出的方式，引導青年正確的職業倫理與態度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自 即日起至 9 月 18 日止，報名隊伍應備妥下列表件後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送至開南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，郵寄地址：33857 桃園縣蘆竹區開南路一號(以郵戳為憑)。

- 1、報名表(附件 1)，高中(職)限填 1 名指導老師。
- 2、參賽人員名冊(附件 2)。
- 3、資格證明切結書(附件 3)。
- 4、參賽人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及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近 3 個月文件)。
- 5、印領清冊(附件 4)。

(二)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，如欲更改，請於比賽 10 日前將變更文件送承辦單位辦理變更，經承辦單位同意後始得變更；如有資格不符或人員造假情事列為不符參賽資格。

(三) 由承辦單位審核參賽隊伍之資格，並於 9 月 23 日前通知參賽隊伍及本會審核結果；另安排競賽前領隊會議詳細說明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評審委員資格條件：

- 1、初賽評審委員由 5 人組成，其中外聘委員 3 人由開南大學遴聘並於競賽 2 週前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備，另內聘委員 2 人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指派人員擔任。
- 2、開南大學將於競賽前召開評審委員會議。

(二) 評分項目及配分：

- 1、主題切合度(占 40 分)。
- 2、演出完整度(占 30 分)。
- 3、創意展現度(占 20 分)。
- 4、團隊合作精神(占 10 分)。

(三) 其他評分標準及規定：

- 1、參賽隊伍競賽成績依各評審委員總分之加總計算排名，如經上開計算有同分之隊伍，按下列比序方式計算(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)：
 - (1) 按比例最高之評分項目，各委員評分加總之平均分比序。
 - (2) 按比例次高之評分項目，各委員評分加總之平均分比序。
- 2、初賽成績為前 2 名之隊伍，若有評審委員半數以上同意「未符合表演水平」情形者，得以從缺方式評定。
- 3、參賽人員應以各隊報名表件所列之參賽人員為限，倘是日演出人員不具參賽資格者或與報名表件記載不符者，當場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。
- 4、競賽時間分為道具擺置時間及演出時間，如次說明：
 - (1) 道具擺置時間：每隊以 90 秒為限，每超過 1 分鐘扣加總分數 1 分。

(2) 演出時間：

① 每隊以 9 至 10 分鐘為限，每超過 30 秒扣加總分數 1 分，未逾 9 分鐘者不足 1 分鐘扣加總分 1 分(如未滿 1 分鐘者，以 1 分鐘計算)。

② 計時標準：以演出之開始(含表演人員、聲音、影像等)，為計時之開始；以表演者作表演結束之意思表示時，為計時之結束。

六、活動流程：依比賽前實際公告為準。

時間	活動內容
08:30-09:30	報到
09:30-10:00	開幕式
10:00-12:00	高中(職)組爭霸戰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
13:00-15:00	大專組爭霸戰
15:00-15:10	填寫問卷調查
15:10-15:30	閉幕式-摸彩活動及成績揭曉
15:30-16:00	賦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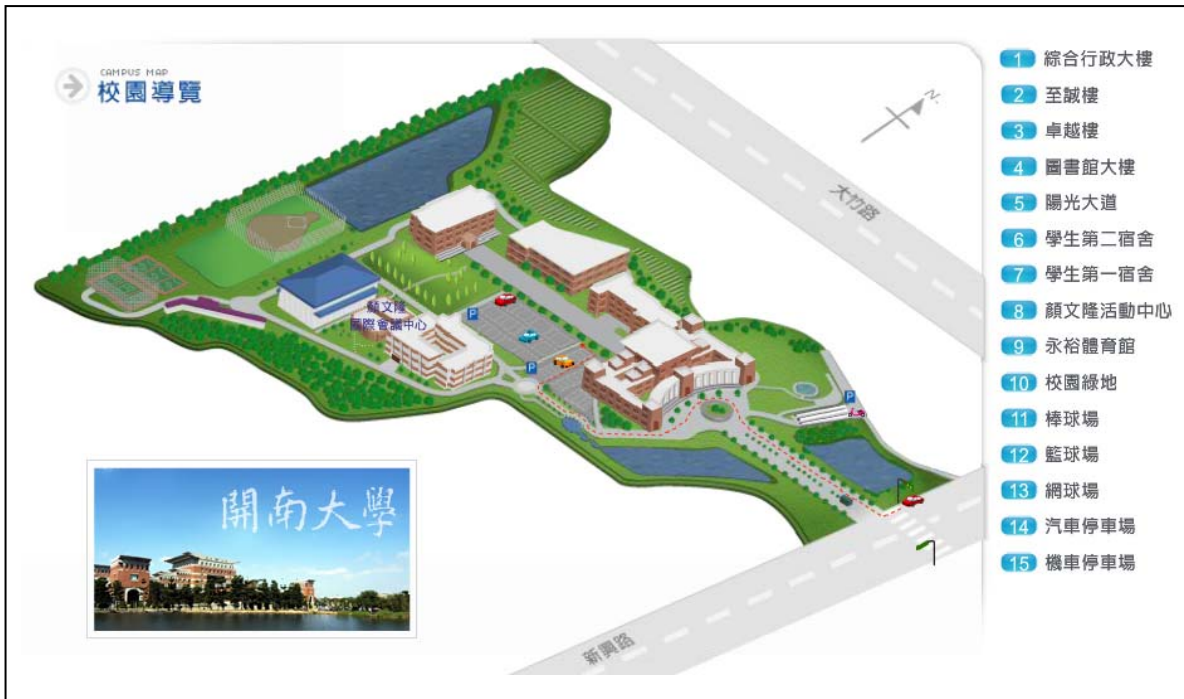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獎勵方式：

北區初賽參賽隊伍總分數須達 80 分(含)以上，且成績為前 2 名之隊伍取得入圍總決賽資格。

八、初賽參賽隊伍補助項目：

提供每參賽隊伍演出及交通補助費計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整(含道具製作費及交通補助費等)。

九、開南大學顏文隆國際會議中心位置圖



十、開南大學交通路線圖



北二高北上



中山高南下

柒、其他配合事項

- 一、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，得選用可公開播放之樂曲，如使用他人創作之樂曲，應取得公開播送之授權。
- 二、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(含搬運)服裝、音樂及道具，承辦單位將不提供相關協助工作。
- 三、主持人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，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，呼號3次仍未登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、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以書面提出(附件5)；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，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各組參賽者於競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身分證等資料進行檢錄及驗證，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，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，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；逾時未驗，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。(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)。
- 六、**參賽人員報名時須簽署資格證明切結書，若查有人員冒名頂替或以非原住民學生頂替等違規情形，經驗證結果屬實者，將撤銷比賽資格並全數追回相關補助費用。**
- 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
- 八、活動當日請參與活動之學生填寫滿意度調查表(附件6)，本調查統計將作為本活動未來辦理之修正指標。

捌、附則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